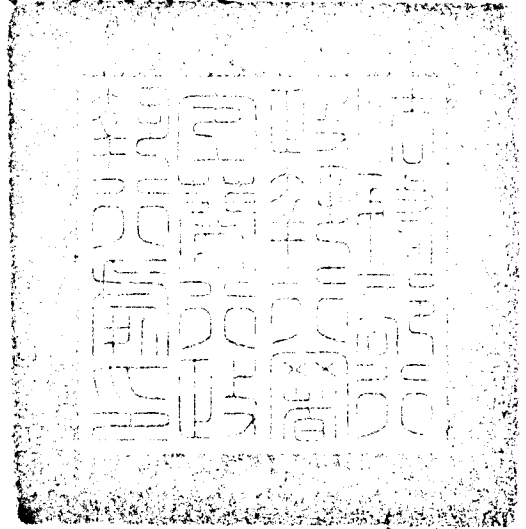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宜執秘字第100020046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七



主旨：公告本處辦理101年度選任鑑定人作業暨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等相關事項。

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5年5月16日行執一字第0956000268號函頒定「行政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資格：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鑑定估價之營業項目，所在地設於宜蘭縣、基隆市、台北市及新北市內，且設有事務所、營業所、分公司或辦事處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請，不動產估價師並需經主管機關發給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並經臺灣宜蘭、基隆、台北、士林、板橋等地方法院，評選為法院得選任之鑑定人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向本處申請列為選任之鑑定人。
- 二、申請期限：申請選任101年度鑑定人，請於公告日起至100年11月30日前（以郵戳或遞送日期為憑）向本處秘書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文件：申請人應提具申請書及現為法院之鑑定人證明，並提供鑑定報告3份，由本處評選；已列為本處100年度「得選任之鑑定人」者，於提出申請書時，得毋庸再提供鑑價報

告。

- 四、申請表格：請至本處網站（網址：<http://www.ily.moj.gov.tw>）之電子公布欄下載申請書及相關書表。
- 五、送件地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秘書室，地址：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電話：（03）9320747轉111。
- 六、評選結果：本處101年度得選任之鑑定人名冊，預定於100年12月31日前公告於本處網站。
- 七、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

處長 葉自強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 98.12.16

編號	鑑定事項	收費標準 (新台幣)	說明
1	建物 (含公設及增建部分)	2500	建物如有二筆以上(第三筆起)建號(主建物之增建部分、共同使用部分除外),而位於同一社區或大樓,每加鑑一建號,加收新台幣參佰元。
2	建物及其基地 (含公設及增建部分)	3000	1. 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定時,就建物所座落之基地部分,不再依土地之收費標準另外收取費用。 2. 公共設施(土地之共有部分、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本物附屬之建物、主建物之增建物、地下室停車空間,不另外加收鑑定費用(含本處原囑託鑑定函漏列部分,而追加補鑑定者)。但單獨就該部分鑑定者,不在此限。 3. 建物如有二筆以上(第三筆起)建號(主建物之增建部分、共同使用部分除外),而位於同一社區或大樓,每加鑑一建號,加收新台幣參佰元。
3	土地	2500	鑑定之土地如在二筆以上者,每增加一筆(第三筆起)加收新台幣參佰元。
4	農林作物	視個案收費	移送機關(債權人)如認為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得由執行處邀請鑑定人協議;如協議不成,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
5	動產	視個案收費	移送機關(債權人)如認為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得由執行處邀請鑑定人協議;如協議不成,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
6	無實體財產權	視個案收費	移送機關(債權人)如認為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得由執行處邀請鑑定人協議;如協議不成,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
7	附記		1. 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稅金、規費(含申請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使用分區證明等之費用),均併計於鑑定費用內,不得另外收取,但鑑定之建物、土地超過10筆者,得由移送機關與鑑定人另行議價。 2. 鑑定人依前項但書規定酌增收取費用者,應向本處釋明之。 3. 鑑定人就同一案件赴現場鑑價,如跨不同鄉鎮(同一縣市)者得加收交通費伍佰元。 4. 鑑定人赴本處偏遠地現場鑑價者得加收交通費伍佰元,本處所轄偏遠地區為:新北市金山區、平溪區、雙溪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5. 依第1項議價不成者,移送機關得向本處申請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定。 6.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向本處指定繳納之人收取,不得向本處請求。
備註			